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市委员会

关于认真做好 2020 年教育系统夏季劳动保护和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工会、直属工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和全总的有关工作要求，团结动员广大教职工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作出贡献，现就进一步做好 2020 年本市夏季教职工劳动保护和防暑降温工作，确保教职工平安度夏，现根据上海市总工会的要求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履行工会监督检查职责，推动落实职能部门劳动保护主体责任

1. 要通过教代会等途径，督促行政职能部门按照《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等法规政策要求，落实劳动保护和防暑降温主体责任。

2. 要推动做好工作环境定期消毒、工作场所通风换气、加强教职工个人防护、控制和减少人员聚集等工作，把疫情防控各项措施抓实抓细抓落地。合理安排或调整作业时间，采取换班轮休

和“做两头、歇中间”等方式，适当增加食堂、锅炉间等高温作业环境下职工的休息时间。

3. 要督促行政按照规定按时发放防暑降温劳防用品和足额发放高温津贴，不得以发放钱物替代作业现场清凉饮料供应，防暑降温饮料和必需药品不得充抵高温津贴。

4. 要加强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卫生检查管理，防止食物中毒、肠道传染等疾病的发生，全力保障教职工“舌尖上的安全”。

二、组织实施高温慰问“送清凉”，广泛开展暑期服务教职工活动

1. 要结合夏季劳动保护工作特点，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项目、重点人群，把建设有形服务阵地和推行服务教职工普惠、特惠、商惠项目与防暑降温工作相结合。要主动关心教职工特别是抗疫一线和暑假期间坚持在岗位工作的教职工，按照《关于加强服务职工经费保障的意见》规定，落实高温慰问专项资金。在“送清凉”物品购置时，应优先采购消费扶贫产品，助力消费扶贫工作。

2. 要充分利用好户外职工爱心接力站等工会户外职工服务站设施，积极参与“夏送清凉”集中行动，为环卫职工、出租车驾驶员、快递（物流）员和网约送餐员等职工配送防暑护具、药品、清凉饮料和清洁用品等物资，切实解决高温天气户外职工“吃饭难、喝水难、休息难、如厕难”等现实问题。

三、加强宣传教育，推动提高教职工劳动保护意识和能力

1. 各级工会要在实验室、食堂等职业危害易发高发重点领域、建筑工地、体育场馆等重点场所加强教育培训，指导教职工熟悉防范高温中暑的基本知识和方法，掌握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要教育引导教职工遵章守纪，使安全生产逐渐成为教职工的自觉行为。

2. 各级工会要充分利用工会的宣传教育阵地和载体，积极运用微信、短视频、APP 等新媒体方式，结合全国“安全生产月”和《职业病防治法》《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主题活动，加强高温天气劳动保护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普及高温防护、中暑急救等卫生知识，推动贴近岗位、贴近实际、寓教于乐的防暑降温和安全卫生知识主题宣传活动进校园。

请各基层工会在9月1日前，将防暑降温情况调查表（需盖章）通过信息平台-通知事项（附件回执）上报。

附件：2020 年防暑降温情况调查表



2020 年防暑降温情况调查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调查项目	本单位情况
	本年度单位职工总数	
	暑假期间在岗工作教职工人数	
	工会送清凉人数（份数）	
	本年度本单位用于送清凉专项资金金额（不包括市教育工会划拨部分）	
	高温作业单位是否有防暑降温的相关措施	
	工会是否联合行政职能部门对高温、高空、施工等危险因素较大的场所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对本单位高温作业的职工是否落实高温津贴	